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李婉菁  
電話：07-5886962 分機 12  
傳真：07-5884108  
信箱：wanc@moc.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文工字第11310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館函報「臺東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13年1月25日人權綠字第1133000305號函。
- 二、旨揭工程經貴館評估為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本部審查尚符；倘本案後續有涉及生態檢核，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本部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組員 呂鴻祺

113/01/29 08:41

本館1月25日函報文化部有關「臺東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擬免生態檢核，該部於1月26日函復同意，擬陳閱後存文。

決行人員：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主任 李誌勝 決行日期：113/01/29 09:34  
113/01/29 09:34

批示意見：如擬

